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2）。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96,320,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660,816 股的 56.43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所持股份 96,319,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39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所持股份 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顺先生、仰智慧先生、明小燕女士、徐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

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96,31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通过了《选举仰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96,31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仰智慧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审议通过了《选举明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96,31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明小燕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审议通过了《选举徐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96,31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徐志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选举孙昌兴先生、鲍群女士、鲍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孙昌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96,31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孙昌兴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审议通过了《选举鲍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96,31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鲍群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审议通过了《选举鲍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96,31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鲍金红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冯小燕女士、代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冯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96,31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冯小燕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审议通过了《选举代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96,31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代利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028,4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6,320,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